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认可意见

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发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玉强	桑 郁	 魏会生

2023年8月25日